# 证券代码: 000652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12-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大连项目公司提供 6.5 亿元借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 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吴树桐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缐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计 9 名。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项目公司提供 6.5 亿元借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借款概述
- (一) 借款金额及期限

为保证北方慧谷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6.5 亿元自有资金借款给南京新城,再由南京新城借款给大连项目公司,借款期限为一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到期归还。

(二)借款的主要用途

用于投资建设北方慧谷产业园区项目。

(三)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按季结息。

- 二、借款接受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 (一)借款接受方的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 3.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 4. 法定代表人: 吴树桐;
- 5.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
- 6. 实收资本: 20,408.16 万元;
-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各种钢材及其压延产品(成品钢材、钢锭、钢坯等)的批发和进出口);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 (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1.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应收款项总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 585,734.22 | 534,048.64 | 4,708.58 | 99,201.95 | 6,763.27 | 394.48 | 51,685.58 |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应收款项总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 673,781.72 | 623,395.32 | 4,509.73 | 21.60  | -1,789.25 | -1,324.48 | 50,386.40 |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其他股东的义务

南京新城现有股权结构为:泰达股份持股 51%,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北方信托持股 23%(北方信托所持股权为受江苏一德委托持有)。江苏一德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借款由江苏一德以其直接持有的南京新城



**2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如南京新城不能归还到期借款,江苏一德承担归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 三、借款协议内容

上述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我公司牵头,联合南京新城股东各方、大连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南京新城、大连项目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四、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发生。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借款的目的

公司对大连项目公司的借款,是基于北方慧谷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预算需求。公司自 2010 年起投资开发北方慧谷产业园区项目,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本次借款将由南京新城其他股东方江苏一德以其直接持有的南京新城 26%股权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资金拆借项目,本次借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借款金额较大,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上述事项须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7月通过竞拍获得大连金龙寺沟村地块,并拟投资建设北方慧谷产业园开发项目是一个获利前景较好的项目。

本次借款是公司向南京新城提供借款6.5亿元,然后由南京新城借款给大连项目公司,支持大连项目公司推进北方慧谷产业园开发项目。

本次借款利率为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按季结息,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1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议程序合法。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记录;
-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31日

